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唐世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唐世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唐世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生效。辞职后唐世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唐世文先生在任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唐世文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邹余耀先生提名邹海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如邹海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原董事唐世文先生辞职，其所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空缺，因此补选狄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姬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刚（主任委员、召集人）、党耀国、狄峰。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党耀国（主任委员、召集人）、余刚、狄峰。
- 3、提名委员会：李寒松（主任委员、召集人）、邹余耀、党耀国。
- 4、战略决策委员会：邹余耀（主任委员、召集人）、姜东星、姬昆、李寒松、党耀国。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海培，女，199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研究生，化学专业。

截止公告披露日，邹海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邹海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余耀先生为父女关系。邹海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